

2006 年 3 月 27 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法律責任的限制

#### 引言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 [RP04/04-05]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本港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意見書進行討論。

2. 事務委員會繼續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並特別討論由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的報告。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內部會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研究，並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就有限法律責任提出的建議

3. 對於代表法律、會計及醫療等多個專業的團體就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建議，政府已詳加考慮。

4. 上述建議包括引入一般性質或經過修改的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以及就判給的賠償額設定上限。

5. 代表上述三個專業的團體提交的多份意見書，均提出一個相同的論據，就是賠償額和專業彌償保險的費用對業界造成了沉重的負擔。

6. 另一方面，有關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及設定判給賠償額上限的建議，違反了一貫以來的普通法原則，即“行爲不當者須為自己的不當行為付出全部代價”。因此，所有建議的效果都會在不同程度上把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轉移給消費者承擔。

7. 專業界別獲得社會的肯定，並受到法律的一定保障，而消費者和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也須受到保障，這兩方面必須保持平衡。

### **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8. 政府在考慮後認為，現階段不會考慮干擾這個平衡狀況。在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內，政府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律政司**

**2006 年 3 月**